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儀

訴訟代理人　謝沂庭律師

　　扶停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414元，及其中796,876元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6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797,4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2,501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9,332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至117年8月31日止，以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（見本案重司調卷第81至82頁，下稱附表1）各期

清償日期屆至時，給付原告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，暨請求如附表1所示各期之清償日翌日，即隔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期應還款之金額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主張略以：

㈠兩造於112年9月22日簽立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並委託被告經營、行銷及管理等營運，原告因此向被告購買「美食廚房」加熱機台乙台，並支付總價85萬元。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應盡速進行機台之採購以及落機安裝事宜。豈料，被告反覆以「機台運作壓力測試」、「目前還尚未有確定時程」、「會與相關同仁進行會議討論」、「進一步確認到時間會再立即回報」等藉口，拖延智能販賣機落機事宜。直至距離系爭合約簽訂將近1年，被告仍未依約確實安裝機台，原告遂要求被告退款，經多次協商、討論後，兩造於113年9月13日另行簽立連鎖加盟增補協議（下稱系爭增補協議）。依系爭增補協議第1條、第2條及第3條約定之內容，可知兩造約定之退款模式為由被告向原告買回機台，分48期給付相當於原告購買機台時之價金加上3%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3日起給付。惟被告僅於前三期有依約並加計利息給付款項予原告，自113年12月起未如期給付當月款項，又設法藉故拖延款項，先與原告承諾遲延之還款期限，待期限將近又突生變故而需暫緩還款，與先前拖延智能販賣機落機事宜如出一轍。直至起訴日前後，原告僅收受前三期款項加計利息共59,499元（計算式：19,833元x3月＝59,499元），及被告自行額外補償之利息1,587元，總計61,086元（計算式：59,499元＋1,587元＝61,086元），遠不及系爭增補協議所約定85萬的10%。

㈡請求被告給付79,332元暨法定利息部分：

被告依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、第3條僅給付前三期款項即113年9月至113年11月之每期款項17,708元，加計利息2,125元，每期為19,833元；及於114年1月被告自行給付補償之利息1,587元，以上總計61,086元。又系爭增補協議第3條

約定每期款項之清償期限為每月月底，是被告自113年12月份起截至114年3月月底，共有4期已屆期但未給付之款項，共79,332元（計算式：19,833元x4月＝79,332元）。針對上開已屆期卻遲延未給付之款項，依系爭增補協議書第2條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79,332元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計算年息5%之利息。

㈢針對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所約定債權中未到期之813,169元，被告顯有將來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：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在獲得系爭增補協議之分期優惠條件、可以延後其清償義務後，自113年12月起，竟然又未能如期給付約定款項。原告催款未果，經調查後，竟發現受被告欺騙、拖延款項之受害者眾多，其中不少已進入訴訟或聲請發出支付命令，顯然被告之債信惡劣，債台高築，顯已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增補協議，給付原告款項。足徵對於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所示確定存在、尚未屆期之債權，被告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而有提起將來給付訴訟之必要。

㈣就先位聲明部分：承前述，在系爭增補協議所約定之繼續性債務中，被告僅繳納前三期款項共計，尚積欠四期款項共計79,332元，就已屆履行期之債務，確有不為履行之情形，且被告債台高築，對每一位債權人皆採取拖延政策，顯有不會清償未屆期之813,169元債務之虞。可見本件被告並無還款意願，已無繼續給予期限利益之必要，為免需逐期催繳、起訴、聲請強制執行之訟累，爰請求被告給付892,501元（計算式：已到期款項79,332元＋未到期款項813,169元＝892,501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備位聲明部分：如鈞院認本件不得為將來給付之一次性請求，但被告確有前述不能履行的情況，原告亦有預為請求

被告依約按月給付之必要。因本件被告仍有41期未到期款項（如附表1），為免原告需要忍受每個月債權無法獲得清償，還要逐月透過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獲得執行名義、再去聲請強制執行之訟累，亦能間接督促被告及早履行或採防止損害之措施，原告依系爭增補協議書第2條向被告預為請求，其應自114年4月30日至117年8月31日，以附表1所示各期清償日期屆至時，給付原告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，暨請求如附表1所示各期之清償日翌日，即隔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期應還款之金額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聲明：同意支付起訴狀所載已到期之款項79,332元，其餘部分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並答辯略以：

㈠兩造合作模式為被告協助尋找點位，提供點位後為場域方延滯，被告已進行說明並表達預計落機時間，後續原告片面希望解約，雙方經協調後，被告同意解約，顯見被告已進行履約。原告稱被告履約延遲而認被告拖欠款項為常態，應為誤會。原告就剩餘款項，已收取至114年3月31日之利息，且未表達反對之意思。被告於114年1月24日已支付利息1,587元，原告至起訴仍未對收取利息表達反對之意，足以證明原告收取被告所支付之利息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。原告自114年3月31日次日至起訴狀所載日期114年4月21日，僅經過21日。被告除支付利息，仍持續與原告協商，原告起訴狀所述3月26日，即為被告提出變更付款及支付利息，雖原告不予同意，仍未有其他事證明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。

㈡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已定有給付期限，原告已給予被告期限利益。原告自雙方約定之第4期至第7期支付之日期，僅逾期21日，且並未提出其他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之事證，是被告應支付之款項，應為第4期至第7期，共計79,332元。被告就此並不爭執。

㈢縱鈞院認其餘款項應一次給付，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為

「利息」與「期限利益」之對價關係，亦應扣除利息，金額應為796,876元（17,708×44元＋17,724元＝796,876元）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如下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113年9月13日簽立系爭增補協議，約定由被告以85萬元向原告購回智能販賣機，並約定分48期攤還，前47期每月應給付19,833元、最後一期為19,849元（機台費用前47期17,708元，最後一期為17,724元；利息隨同每一期機台費用一併給付，每期利息為2,125元。是前47期每月應給付乙方機台費用加計利息，合計19,833元，最後一期合計為19,849元）。依上開內容可知：兩造係約定由被告向原告以原價85萬元買回機台，給付方式為分四年共48期給付價金，被告並應給付相當於機台價金3%之利息。原告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增補協議書所約定之債權，被告亦不爭執，自首堪肯認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復主張：被告自113年9月13日簽署系爭增補協議後，本應依約自113年9月30起給付分期款項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僅繳納前三期款項，可見被告有已無依約履行之意思，若仍給予期限利益，讓其每月分期償還，將使原告需逐月向被告請求支付，對原告顯不公平，原告應得請求剩餘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價金等語。被告則辯稱其應仍得享有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等語。本院就此爭執，認定如下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定將來給付之訴，於債務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，債權人即得提起之，倘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或對於繼續性之債務，就已屆履行期之債務，有不為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情形，即得認債務人就未屆履行期部分，有到期不履行之

虞，債權人自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依系爭增補協議之約定，被告本應按期償還約定價金給原告，然被告給付前三期後，自第四期（113年12月31日）起，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之日（115年3月24日）止，均未見被告有任何清償本金之行為，於本案亦不到庭應訴。核此情狀，自堪認被告有不為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情形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得認原告就未屆履行期部分，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原告自得就將來到期之各期給付，預為請求。再者，依系爭增補協議書第五條約定：「...倘若甲方（即被告）基於第二條之約定未履行或延遲匯款，乙方（即原告）仍可尋求法律渠道維權保陪自身之權益」，可見兩造就被告未依約給付之後果，確有原告得依法另行請求全部損害之約定。被告於此抗辯其本人就算沒有依約還款，仍得享受系爭增補協議書賦與其之期限利益云云，有悖於情理，自非可採。是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一次給付約定之所欠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3.綜上，原告就被告尚欠之本金796,876元（計算式：約定價金850,000元-已償還之前三期本金（17,708×3）＝796,876），自得請求被告提前給付。

㈢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部分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1.按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2項民法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依系爭增補協議約定之債務，固屬有據。然就其中利息部分，復行請求遲延利息，與前開強制規定有違，自無從准許。

2.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
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此一規定係適用於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未約定遲延利息之情形。本件兩造間有約定明確的給付期限，也有約定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即年息3%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者，即係自給付期限屆至時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年息3%之利息。至原告請求於上開約定利息之外，復行就本利和再請求被告支付法定遲延利息，尚為法所不許。

㈣就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及利息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1.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並已給付前三期本、利共計59,499元，另支付利息1,587元部分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前開給付1,587元之金額，自應先充利息，如有剩餘再抵充本金。又本件被告應給付之第四期利息為2125元，以上開1,587元抵充後，尚餘538元之利息債務尚未清償。

2.是以，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茲計有本金796,876元（詳前述）及第四期所餘利息538元，合計為797,414元，及其中本金796,876元部分，自第五期清償日（即114年1月31日）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，按約定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增補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97,414元及其中796,876元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已就原告先位之訴為裁判，就其備位之訴爰不予論駁，附此說明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

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